

证券代码：873971

证券简称：银河股份

主办券商：一创投行

## 石家庄银河微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 细则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5年12月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表决，本制度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 石家庄银河微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提高石家庄银河微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治理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石家庄银河微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并制定本工作细则。

**第二条** 公司审计委员会的运作适用本工作细则。

**第三条** 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工作机构，对董事会负责，依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切实有效地监督公司的外部审计，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促进公司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并提供真实、

准确、完整的财务报告。

**第四条** 公司内审部为审计委员会下设的日常办事机构，负责日常工作联络和准备相关材料等工作。内审部应当保持独立性，不得置于财务部门的领导之下，或者与财务部门合署办公。内审部对审计委员会负责，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

**第五条** 公司须为审计委员会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配备专门人员或机构承担审计委员会的工作联络、会议组织、材料准备和档案管理等工作。审计委员会履行职责时，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须给予配合。如有需要，审计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 第二章 审计委员会的人员组成

**第六条** 审计委员会由至少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审计委员会委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

**第七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提名，并由董事会会议选举产生。

**第八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原则上独立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事务。

**第九条** 审计委员会设召集人一名，由公司独立董事中的会计专业人士担任，负责召集及主持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计委员会召集人须具备会计或财务管理相关的专业经验。召集人由审计委员会选举，经全体委员过半数同意后，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

**第十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与董事会董事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届满前，除非出现《公司法》、公司章程或本工作细则规定的不得任职之情形，不得被无故解除职务。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公司董事会根据本工作细则的规定补足委员人数。

## 第三章 审计委员会的职责

**第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下列事项应当经审

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二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应当审阅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对财务会计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提出意见，重点关注公司财务会计报告的重大会计和审计问题，特别关注是否存在与财务会计报告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可能性，监督财务会计报告问题的整改情况。

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出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的建议，审核外部审计机构的审计费用及聘用合同，不应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影响。

审计委员会应当督促外部审计机构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遵守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严格执行内部控制制度，对公司财务会计报告进行核查验证，履行特别注意义务，审慎发表专业意见。

**第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在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部门工作时，应当履行下列主要职责：

（一）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制度的建立和实施；

（二）审阅公司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三）督促公司内部审计计划的实施；

（四）指导内部审计部门的有效运作，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应当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给管理层的各类审计报告、审计问题的整改计划和整改情况应当同时报送审计委员会；

（五）向董事会报告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以及发现的重大问题等；

（六）协调内部审计部门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之间的关系。

**第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应当督导内审部至少每半年对下列事项进行一次检

查，出具检查报告并提交审计委员会。检查发现公司存在违法违规、运作不规范等情形的，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并督促公司对外披露：

（一）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提供担保、关联交易、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提供财务资助、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等重大事件的实施情况；

（二）公司大额资金往来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资金往来情况。

审计委员会应当根据内审部提交的内部审计报告及相关资料，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出具书面评估意见，并向董事会报告。

**第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应当根据内审部出具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对与财务报告和信息披露事务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情况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第四章 会议召开与通知

**第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由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召集和主持。

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不能或者拒绝履行职责时，应指定一名独立董事委员代为履行职责。

**第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

由内审部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情况和发现的问题，并应每季度向审计委员会提交一次内部审计报告。

**第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在保证全体参会委员能够充分沟通并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必要时可以依照程序采用视频、电话、通讯及其他方式召开。

**第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定期会议应于会议召开前五日(不包括开会当日)发出会议通知，临时会议应于会议召开前三日(不包括开会当日)发出会议通知。但经全体委员一致同意，可以豁免前述通知期。

**第二十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可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电话、以专人或邮件送

出等方式进行通知。采用电话、电子邮件等快捷通知方式时，若自发出通知之日起2日内未接到书面异议，则视为被通知人已收到会议通知。

## 第五章 议事与表决程序

**第二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

**第二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可以亲自出席会议，也可以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但独立董事委员应当亲自出席审计委员会会议，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并书面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委员代为出席。

**第二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向会议主持人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不迟于会议表决前提交给会议主持人。

**第二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所作决议应经全体委员(包括未出席会议的委员)的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审计委员会委员每人享有一票表决权。

**第二十五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应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议案进行审议并充分表达个人意见；委员对其个人的投票表决承担责任。

**第二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的表决方式为投票表决或举手表决。

**第二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

**第二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在年度工作报告中应披露审计委员会过去一年的工作内容，包括会议召开情况和决议情况等。

**第二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进行书面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和会议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

出席会议的委员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做出说明性记载。审计委员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应当至少保存十年。

**第三十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对于了解到的公司相关信息，在该等信息尚未公开之前，负有保密义务。

##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本工作细则所称“以上”包括本数。

**第三十二条** 本工作细则解释权归公司董事会，修改时亦同，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

**第三十三条** 本工作细则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工作细则与现行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或冲突的，以现行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准。

石家庄银河微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1日